

###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必須附有公司印章（須顯示公司名稱）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接納，並取決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售予本公司股份的現有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將會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於國際發售對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四種途徑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1.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 下列任何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老村道18號1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號舖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

地區	分行／支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何文田支行	何文田愛民邨愛民商場地下G37A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  
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

###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3.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股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必須簽署及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 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 閣下的戶口名稱，而該戶名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該戶口名稱必須與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以聯名戶口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華南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以銀行本票繳付股款，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本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華南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支票或銀行本票如不符合所有有關要求或在首次提呈付款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提呈付款。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任何應計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應細閱申請表格載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載列的規定，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4. 於下文「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及所述任何地點的任何收集箱遞交申請表格。
5.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i)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所缺漏或不足，又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
  - 聲明、保證並承諾：(a) 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或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b)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人士；(c) 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d) 閣下／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

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畢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 此項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或已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之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在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

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閣下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符合閣下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申請表格表明擬按閣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除外）；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確認**閣下已閱畢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前述各項約束，及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及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同意並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及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2.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1)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代表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uthcity.com](http://www.chinasouthcity.com))(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查閱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uthcity.com](http://www.chinasouthc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的公佈以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24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至2009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09年10月2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2.10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我們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提出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不計利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

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利息於發送日期(預期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述條件，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至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 重要提示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額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有關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任何由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原因應付予閣下的股款，須根據下文「可提交的白表eIPO申請數目」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 遞交白表eIPO的時間

閣下可自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該等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有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可提交的白表eIPO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受理，則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

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如有)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予閣下。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額外資料」一段的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額外資料。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2.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乃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及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涉及全球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的任何所需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2009年10月17日(星期六)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0月17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與本公司(就本身及就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就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b>
<b>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b>	－	<b>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b>

<sup>(1)</sup>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截止申請日期將會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

倘香港公開發行並非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代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任何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價格的差額，有關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對於申請中的保證的依賴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可以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如果及僅如果：

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就每項申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而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欄目內填上有關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戶口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是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閣下：

- (倘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該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閣下的代理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之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發或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若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2009年10月17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0月17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獲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妥(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 閣下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股份。

另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最高發售價為2.1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為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約4,242.38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若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任何申請若沒有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有關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已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我們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2.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上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 1.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

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2. 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照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條例；
- 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發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任何法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於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 3. 個人資料轉交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任何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其股份代號為1668。

倘全球發售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成功申請人已收取或收到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為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